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86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2869号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瑞星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星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瑞星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瑞星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瑞星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史禹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冀淑敏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的《关于同意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1 号), 瑞星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868.00 万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 5.07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元, 扣除承销费 12,94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2,467,600.00 元, 已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的账户。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3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已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5,407,600.00
减: 承销费	12,94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132,467,600.00
加: 承销费增值税税金	732,452.83
减: 置换前期投入中介费用	12,548,151.04
减: 上市中介费用	188,679.25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578,471.47
其中: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87,713.50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减: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0
加: 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568,980.17
其中: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32,415.10

项目	金额（元）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531,263.49
其中：本年度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01,053.16
募集资金余额	49,984,994.73
其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0,137,875.11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第三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晋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对应募投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854441626	40,000,000.00	10,550,786.51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	100314355948	92,467,600.00	23,904,906.82	燃气调压设备 生产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 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821		632,346.11	燃气调压设备 生产扩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 晋原支行	4402042829100118945		4,759,080.18	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132,467,600.00	39,847,119.6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	8111801011601182221	10,137,875.11
合计			10,137,875.11

注：公司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维明大街支行的上述银行账户系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前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于 2024 年 9 月 9 日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434,920.6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687,713.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1,578,47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	否	110,000,000.00	70,434,920.68	27,710,853.50	56,522,561.47	80.25%	2026年1月	无	否	否
研发中心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76,860.00	5,055,910.00	10.11%	2025年7月	无	否	否
合计		160,000,000.00	120,434,920.68	32,687,713.50	61,578,471.47	51.13%				

1、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已规划将“研发中心项目”所购置的设备 and 仪器，放置于子公司瑞星久宇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星久宇”）建造的扩建项目大楼。因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扩建项目大楼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致使“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较计划出现延迟。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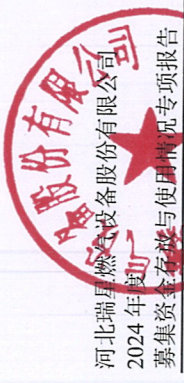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截止2024年12月31日，“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已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及扩建项目大楼、部分生产设备的购置、生产管理系统建设等；该项目尚未完成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设备、检测设备、配套仓储及办公设备等。因基建工程办理施工许可办理进度不及预期、基建工程地基处理流程较为复杂及外墙装饰优化工期延长等原因导致扩建项目大楼、生产厂房的建造进度有所延后，导致后续的生产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等环节延后。为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长至2026年1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2023年10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和当前的市场需求，为了提高经营效率及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拟对募投项目“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主体由“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星久字燃气设备（成都）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变更为“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中华东街北侧”及“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沙溪镇工业大道388号”。</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公司从自有账户支付燃气调压设备生产扩建项目工程款，款项先从自有账户划款，再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账户；累计支付并到期置换6,480,385.07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1、2023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于2023年8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3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止2024年8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4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24年12月31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p>	<p>1、2023年10月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于2023年10月2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计划转5,000万元购入理财产品，并于2023年12月20日合计赎回5,000万元理财产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但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为0元。 2、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0,137,875.11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河北瑞晟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为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未来将用于继续实施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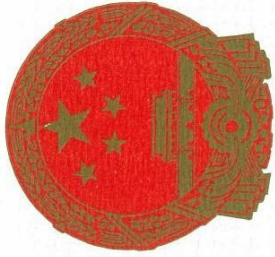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文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0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9 月 7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备，须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至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冯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NQ1081980011597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史博  
证书编号：110002400343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